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7. 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簽發手令後的程序

債務人根據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簽發的手令被逮捕時,須被交付懲教署署長羈押;懲教署署長須按法院不時發出的指示而將債務人帶到法庭席前,並須將他穩妥羈押,直至法院另有命令指定的時間為止;債務人所管有的任何簿冊、文據、金錢、貨品及實產,如被檢取,須隨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交存。

(1984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)